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425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07 被 告 陳緯昕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  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  
12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8 法 官 白承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25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施佩伶